

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查核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				
接受基地（共_____筆土地）：				
1、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權利範圍：_____				
2、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權利範圍：_____				
3、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權利範圍：_____				
送出基地（共_____筆土地）：				
1、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權利範圍：_____				
2、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權利範圍：_____				
3、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權利範圍：_____				
審核項目(請自行勾選)	查核結果		備註	
	是	否		
1-1. 接受基地非屬農業區、河川區、風景區、保護區之土地。				
1-2. 接受基地應臨接 7.2 公尺以上道路。				
1-3. 接受基地非屬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山坡地之土地。				
1-4. 接受基地非屬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。				
2、接受基地總移入容積是否在上限之內 ●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、實施都市更新地區、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，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，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。			符合左列條件請勾選	
● 接受基地臨接 15M(含)以上之道路，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				限勾選乙項
● 接受基地臨接 10 M (含)~15M 之道路，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				
● 接受基地臨接 7.2M 以上至未達 10 M 之道路，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。				
3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其為法人者，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）（申請人應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）。				
4、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				
5、接受基地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。				
6、接受基地 3 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。				
7、接受基地 3 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				
8、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圖。				
9、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。				
10、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與接受基地所有權人雙方協議書。				
11、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				
12、送出基地 3 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。				
13、送出基地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。				
14、送出基地 3 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（註明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非屬整體開發區）。				

15、送出基地3個月內之現況照片。			
16、如採用測量技師鑑界者，檢附送出基地現場測繪圖正本乙份、影本九份及三個月內土地複丈成果圖正本乙份、影本九份。			